

B1-20 公告修正本縣高腳屋適用範圍、開發性質及建築審議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府建管字第 1040190441A 號公告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高腳屋適用範圍、開發性質及建築審議原則。

依據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國道五號以東之海拔高程 2 公尺以下及本縣易淹水地區為適用區域。
- 二、開發性質：
 - (一)非都市土地變更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。
 - (二)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。
 - (三)農村社區重劃。
 - (四)公共建築。
 - (五)農舍建築。
- 三、審議規範：建築技術規則(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)、宜蘭縣水綱領之分擔外水滯洪量規範。
- 四、位於本縣易淹水地區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，其建築物採高腳基礎設計者且最低層下部空間(現有農地面至一層樓地板面)之高度未超過 2 公尺，該空間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、建築物之層數及高度。